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34,819	554,589	-39.6%
毛利	54,408	84,608	-35.7%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39)	24,813	-17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28)港仙	6.89港仙	

## 全年業績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334,819	554,589
銷售成本		(280,411)	(469,981)
毛利		54,408	84,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099	3,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3)	(1,845)
行政開支		(57,742)	(49,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238)	769
其他開支，淨額		(13,075)	(10,693)
融資成本	8	(92)	(2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6,803)	26,985
所得稅開支	10	(1,036)	(2,172)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39)	24,8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4.28)港仙	6.89港仙

## 綜合／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839)</u>	<u>24,81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2</u>	<u>(82)</u>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797)</u>	<u>24,731</u>

# 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38	6,193
其他應收款項		—	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38</u>	<u>6,9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79	2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0,548	66,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47	52,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4	18,797	—
定期存款		18,7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4	42,384
可收回稅項		1,042	—
流動資產總額		<u>187,073</u>	<u>161,4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30,997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029	13,342
計息銀行借款		1,316	12,875
應付稅項		6,087	6,208
流動負債總額		<u>50,429</u>	<u>63,2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664</u>	<u>98,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82</u>	<u>105,1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4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7	3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1</u>	<u>430</u>
淨資產		<u>142,101</u>	<u>104,74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4,800	—
儲備		137,301	104,742
權益總額		<u>142,101</u>	<u>104,742</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各自成立的日期均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均一直存在，以及按當時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而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4.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詮釋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5.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88.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6%)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512	3,212
其他國家	2,223	3,510
中國內地	303	246
	<u>6,038</u>	<u>6,968</u>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78,382	131,344
客戶B	不適用*	80,903
客戶C	91,030	162,547
客戶D	49,217	63,347
	<u>49,217</u>	<u>63,347</u>

\* 收入少於10%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71	338
廢料銷售	467	1,397
重做及補償收入	1,278	1,076
雜項收入	182	427
	<u>2,098</u>	<u>3,238</u>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	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	—
	<u>1</u>	<u>635</u>
	<u><u>2,099</u></u>	<u><u>3,873</u></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92</u>	<u>265</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80,411	469,981
折舊	1,439	1,0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299	2,146
外匯差額，淨額	230	(635)
應收賬款減值	2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151

\* 該結餘已計入綜合／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10.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143	1,570
— 其他地區	883	593
遞延	10	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36	2,172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補充稅，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8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813,000港元)及417,205,479股(二零一三年：3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9,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273	58,805
應收票據	2,503	7,983
	<u>40,776</u>	<u>66,788</u>
減值	(228)	—
	<u><u>40,548</u></u>	<u><u>66,788</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指派人員監管信貸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62	45,979
一至兩個月	5,103	14,846
兩至三個月	873	5,836
超過三個月	110	127
	<u>40,548</u>	<u>66,788</u>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此乃於按公平值列賬並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797,000港元)悉數由銀行擔保，而預期最高回報率為每年4.5%。結構性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681	24,647
一至兩個月	3,587	4,881
兩至三個月	661	335
超過三個月	1,068	912
	<u>30,997</u>	<u>30,775</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日內結清。

##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u>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股份	(d)	99	—
資本化發行	(e)	359,999,900	3,600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發行之股份	(f)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4,800</u>

附註：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東Happy Zone Limited (「Happy Zone」) 作為未繳股款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50股及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Happy Zone及鄭立言先生 (「控股股東」)，代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49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3,5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控股股東。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 (扣除開支前) 約為62,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17. 或然負債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 為一家布料供應商 (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 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被告 (「該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法院」)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法院亦作出臨時頒令，判被告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上訴通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遞交其對上述判決之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被告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訴訟產生之負債 (如有) 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日期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3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期」)約554,600,000港元下跌約39.6%。本集團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兩個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其中(a)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中等價格產品轉而銷售有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所需產品單價比較低；及(b)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基本產品轉而銷售時尚產品，所需產品數量有所下跌；(ii)美國經濟衰退加上成衣消費疲弱，令我們的客戶訂單減少；及(iii)部分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付運的訂單延遲至二零一五年所致。

因此，毛利由上一報告期約84,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54,400,000港元，跌幅約為35.7%。然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報告期約15.3%輕微上升至本報告期約16.3%。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7,8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之溢利則約為24,800,000港元。除毛利減少約30,200,000港元外，本報告期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產生約7,500,000港元。本報告期內產生行政開支約57,7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產生約49,500,000港元，解釋餘下減少原因。

柬埔寨出現的製衣工人不滿及最低工資不斷上升令部分生產延誤，並出現索償，惟影響並不重大。為向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業務提供強大支援，管理層繼續探尋其他成本較低國家(如越南及印尼)之生產基地以提升競爭力及分散國家風險。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收入約為334,8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減少約21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兩個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其中(a)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中等價格產品轉而銷售有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所需產品單價比較低；及(b)一個客戶自二

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基本產品轉而銷售時尚產品，所需產品數量有所下跌；(ii)美國經濟衰退加上成衣消費疲弱，令我們的客戶訂單減少；及(iii)部分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付運的訂單延遲至二零一五年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等)。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貨運成本、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6.7%(上一報告期：約97.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毛利約為54,4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約84,600,000港元下跌約35.7%。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6.3%，較上一報告期約15.3%上升約6.5%，主要由於(i)產品之平均售價因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產品銷售組合而輕微上升約1%；及(ii)購買策略因本集團主要客戶與本集團溝通而轉變至較高毛利率項目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下跌約45.8%。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約17.2%至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上升約16.7%至約5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本報告期內，其他開支，淨額增加約22.3%，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因本報告期銀行借款減少而較上一報告期約265,000港元下跌約65.3%至約9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採購物料減少所致，與銷售減少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00,000港元上升約7.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7(二零一三年：2.6)。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除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2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4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32,1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風險管理**

###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告內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43,8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應用方式動用。資金結餘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使用方法動用。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機構作短期存款。

## 未來前景

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回升約7.0%，故本集團管理層對成衣供應鏈服務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審慎樂觀。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產品及創意，以迎合潮流趨勢，以及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已開展其與一名中國內地客戶之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與海外內部銷售顧問聯絡擴大其對歐盟之地理基礎，並開發新產品線，以取得進一步發展商機。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更多於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印尼之第三方製造商磋商，以增強其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解決方案。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經已升級以提升訂單狀態及生產計劃之透明度。本集團已推出一個手機應用程序，讓其客戶及員工可監察訂單狀況，並可緊貼最新市場情報。本集團亦正投資雲端計算及基礎設施，以讓海外地區辦事處集中及迅速存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規定一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確認，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止整個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中職權及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http://www.hanbo.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